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3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华医院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对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董事会进行改组,并任命了新的监事,公司免去梁喜才、佟宇彤、吴晓明建华医院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免去戚春华监事职务,任命马建建、马韬、沈鸣为建华医院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命郑招益为建华医院监事。建华医院第二届董事会随即召开第一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建华医院第二届董事会选举马建建为建华医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近日,公司完成了对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相关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工作,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03332439 39XU

名称: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建建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双华路49号

经营范围:综合医院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经营租赁服务,食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后续将继续积极采取措施,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依法推进对建华医院的接管并实施有效管控,公司将根据后续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完成了建华医院相关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工作,公司最终是否能够对建华医院实施有效控制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4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收到诸暨市人民法院寄交的《民事起诉状》。阮光寅、章建灿等16人公司小股东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投票股东不符合规定为案由起诉公司。

二、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共16人):阮光寅,章建灿,詹红芳,何汉平,何永飞,祝赢海,寿恒,詹志海,寿海光,王松苗,寿超慧,裘立江,何永军,楼来锋,冯徐标,马三光。

被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诸暨市山下湖镇郑家湖村。

法定代表人:陈海军,职务董事长。

2、本案《民事诉讼状》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于2019年8月19日作出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

(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本案《民事诉讼状》原告所述的事实与理由

被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医疗”或“被告”)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股票简称“创新医疗”,股票代码:002173。创新医疗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14日。截至前述股权登记日,原告均系被告股东,合计持有被告3,847,000股的股份。

2019年8月1日,创新医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19年8月2日,创新医疗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发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年8月8日,创新医疗收到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恒投资”)和齐齐哈尔建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东投资”)联合出具的《关于提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建恒投资及建东投资提议创新医疗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包括《关于提请免去陈海军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等十六项临时提案。同日,创新医疗收到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出具的《关于提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康投资提议创新医疗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包括《关于提请免去陈海军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等十四项临时提案。

2019年8月9日,创新医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将股东康瀚投资、建恒投资、建东投资部分临时提案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股东提议免去相关董事、监事职务的提案提交创新医疗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创新医疗董事、监事尚在任期内,且上述股东提议免去相关董事、监事职务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不同意将上述股东提议选举相关董事、监事的提案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据此,2019年8月10日,创新医疗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发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019年8月19日,被告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包括《关于提请免去陈海军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免去阮光寅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免去王松涛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免去何永吉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免去李小龙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免去何飞勇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的议案,但康瀚投资单独提出及建恒投资、建东投资联合提名。由于康瀚投资、建恒投资的股东权利此时应被限制,而建东投资持有创新医疗股份的比例未超过3%,故以上三主体均不能独立或联合提交2019年8月19日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股东大会审议这些不应审议的议案而作出的决议自然也是不成立的。

除此之外,原告认为,创新医疗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但是不成立的,同时该决议在内容上实际是股东滥用权利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表现,其内容违反了《公司法》第二十条“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的规定,其效力也是无效的。主要理由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之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被告现任董事陈海军、阮光寅、王松涛、何永吉和监事李小龙、何飞勇等人在职期间尽心尽责,始终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维护创新医疗和广大股东及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怠于履职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故解除陈海军、阮光寅、王松涛、何永吉的董事职务,明显是部分股东抢夺上市公司控制权,掩盖犯罪事实的表现。

康瀚投资、建恒投资、建东投资系建华医院原有股东或原实际控制人梁喜才控制和有重大影响的主体。在创新医疗对建华医院的收购过程中,创新医疗与建华医院存在着业绩承诺的约定,根据该约定,建华医院的经营业绩将直接影响建华医院的收购对价。由于建华医院其2017年、2018年净利润均未达到业绩承诺,故被告现任董事陈海军、阮光寅、王松涛、何永吉均认为有必要起诉康瀚投资要求返还相应的对价。此外梁喜才因涉嫌侵占上市公司财产,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于2019年6月21日被诸暨警方以涉嫌职务侵占罪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基于这一理由,被告现任董事陈海军、阮光寅、王松涛、何永吉和监事李小龙、何飞勇等人从尽职角度出发,均希望通过进一步审计建华医院的财务报表,以核查建华医院上报的利润业绩是否存在造假的行为。为了阻止前述被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掩盖康瀚投资、建恒投资、建东投资实际控制人的犯罪行为,康瀚投资、建恒投资、建东投资遂提出要免去前述高管的董事、监事职务,并意图进一步更换被告公司高管。

原告认为,被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提请免去陈海军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免去阮光寅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免去王松涛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免去何永吉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免去李小龙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免去何飞勇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等议案,迎合了康瀚投资、建恒投资、建东投资的非法企图,给创新医疗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为公司今后正常发展埋下了巨大隐患,极大损害了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被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给上市公司造成了严峻的危机,违背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破坏了创新医疗周边经济秩序的稳定,并带来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因此,原告认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系康瀚投资、建恒投资、建东投资等股东基于非法目的,恶意滥用股东权利的结果,违反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严重损害了创新医疗、原告及其他投资者作为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实现法律公平、正义,原告现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以及《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于2019年8月19日做出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或判决该决议无效。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6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日前收到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通知,获悉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鸿达兴业集团	是	5,000,000	0.53%	0.19%	2019年12月14日	2020年1月10日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944,790,083	36.50%	842,721,399	89.20%	32.55%	32,800,000	3.89%	2,740	0.00%
成禧公司	175,505,415	6.78%	175,100,000	99.77%	6.76%	0	0.00%	0	0.00%
合计	1,120,295,498	43.28%	1,017,821,399	90.85%	39.32%	32,800,000	3.22%	2,740	0.00%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7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月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3日在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奕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0-009)。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8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月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出席监事5名,其中3名监事参加现场会议,2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张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鸿达兴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002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函告,获悉蔡晓东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晓东	蔡晓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二大股东	37,020,000	27.97%	2.73%	2019年1月11日	2020年1月10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0%	0.00%	2017年10月1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7,020,100	27.97%	2.7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东青	579,331,285	42.69%	272,384,083	47.02%	20.07%	239,536,549	87.94%	194,961,915	63.52%
蔡晓东	132,346,000	9.75 %	42,323,800	31.98%	3.12%	42,323,800	100.00%	66,180,200	73.52%
李丽卿	21,326,715	1.57%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733,004,000	54.01%	314,707,883	42.93%	23.19%	281,860,349	89.56%	261,142,115	65.78%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用于支付收购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6.55%股权的转让款(详情见2019年1月8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2)。根据银行风控要求,本笔贷款需要提供担保的其中一项是公司控股股东姚朔斌先生将持有公司3,400万的股份作为质押,目前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姚朔斌	是	34,000,000	48.23%	8.5%	否	否	2020年1月10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	34,000,000	48.23%	8.5%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姚朔斌	70,502,252	17.63%	0	34,000,000	48.23%	8.50%	0	0.00%	0	0.00%
姚晓丽	62,052,252	15.52%	45,080,000	45,080,000	72.65%	11.27%	0	0.00%	0	0.00%
姚文琛	39,728,232	9.93%	20,500,000	20,500,000	51.60%	5.13%	0	0.00%	0	0.00%
邱金兰	9,068,869	2.2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姚硕榆	34,052,252	8.5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15,393,857	53.86%	65,580,000	99,580,000	46.23%	24.90%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1、姚朔斌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达到或超过50%;姚朔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达到或超过50%。

2、本次姚朔斌先生的股份质押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并且是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已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0年公司第5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59%-3.88%	2020.01.13-2020.04.14	自有资金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0年公司第6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1.88%-3.94%	2020.01.13-2020.07.14	自有资金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35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65%-3.75%	2020.01.13-2020.07.13	自有资金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合作,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新客JG100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3.80%-3.90%	2019.12.6-2020.6.3	募集资金	否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新客JG100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85%-3.95%	2019.12.6-2020.3.5	募集资金	否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新客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75%-3.85%	2019.12.6-2020.6.3	自有资金	否
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19年公司第103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75%-3.96%	2019.12.9-2020.6.9	自有资金	否
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19年公司第103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3.75%-3.96%	2019.12.9-2020.6.9	募集资金	否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利率结构3078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	3.70%-4.10%	2019.12.6-2020.6.5	募集资金	否
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19年公司第110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60%-2.81%	2019.12.13-2019.12.27	自有资金	是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科创板投资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6月21日发布《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参与科创板投资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旗下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27/400029)、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16)、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20,由原东方安心收益报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本着谨慎和风险控制的原则,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

今后,本公司旗下新增基金如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投资范围,亦可以投资科创板上市的股票。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上述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市场风险、系统性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流动性风险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2、退市风险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3、集中度风险科创板将集中以成长性的科技创新企业为主。由于投入规模大、技术迭代快、盈利周期长等行业特点,科创板企业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开发行时和上市后仍无法盈利的情形。与此同时,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4、市场风险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5、系统性风险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股价波动风险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7、政策风险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1月14日

关于中信建投半年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规模上限的公告

中信建投半年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7597,简称:中信建投半年鑫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35号文注册,已于2019年12月19日开始募集,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3月6日。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调整为80亿元(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在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80亿元后,基金将提前结束募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在募集期内某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20-004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9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公司预计2019年度业绩亏损,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公司同时存在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基金的风险等风险事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信威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3030号),要求公司尽早明确参与发起设立5G基金相关资金来源、出资安排、海外运营商的资信、经